



人民法院

优秀裁判文书选

(武汉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武 汉 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柯昌信 主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武汉卷/柯昌信主编;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8

ISBN 7-80161-358-9

I. 人… II. ①柯…②武… III. 审判-法律文书-汇编-武汉市 IV. D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4621 号

人民法院优秀裁判文书选 (武汉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编

柯昌信 主编

责任编辑 陈建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51684000 (发行部)

64813518 64813514 (发行部)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全国各大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447 千字

印 张 16.125

版 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58-9/D·358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在中国的传统文化中,历代流传下来的优秀法律判决文书构成了中国古代法制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精华部分,如文学家、法学家白居易、刘克庄等人拟写的判决书至今仍脍炙人口,传诵不绝。

在西方的近代文明中,也有许多精彩的判决文书被载于史册,影响深远,为世人留下了许多宏篇妙判,传诵一时。

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的司法体制改革正波澜壮阔,高潮迭起。作为司法改革的重要内容——裁判文书的改革也如火如荼,引人注目。中国的司法体系的建设正在进入中国历史上最好的时期。依法治国、依宪治国的宏伟蓝图正在逐步成为现实。作为一名法官,我们该拿出什么样的裁判文书,奉献给这个伟大的时代?我们能不能留下一些值得后人回味、观摩的优秀裁判文书,以证明我们没有辜负历史赋予我们的使命?我们今天撰写的裁判文书,能不能跻身于先贤的名判妙辞之间,也在历史上留下自己的一些印记?作为新时期的现代法官,不能不在裁判文书的制作上,给自己提出更高的标准和要求。

在中国法制不健全的一段时间里,我们的法官对裁判文书的制作重视不够。要在短时间内,让我们制作的裁判文书质量有一个大的提高,首先我们需要明确这样一个问题:当前我们为什么要强调裁判文书的改革,为什么要大力强调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为什么要把加强说理和详细论证作为裁判文书改革的最主要的内容?不明确这一点,裁判文书制作的改革恐怕只会是一句空话。

加强裁判文书的说理和论证的理由在于:第一,这是司法公正的最直接的、最基本的要求。裁判文书是司法审判实体公正、程序公正最直观的表现形式,也是司法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终端的载体。司法公正通过裁判文书、通过裁判文书中的说理、论证及其裁决外现自己。离开了充分的说理及论证,人们无法判定该裁决是否

公正，司法判决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就会受到质疑。第二，这是司法审判防止腐败的最佳途径。司法判决不讲理，人们无法分析其裁判依据所在，法官心证的过程也无从捉摸，这样，很可能会掩盖一些执法不公或贪赃枉法的行为，给腐败行为以可乘之机。公开往往和公正、公平联在一起。阳光之下黑暗便无从藏身。第三，这是使当事人服判息诉的最好方式。当事人缠诉不已的原因有很大一部分是不知自己为什么败诉，输在那里。如果判决书详细讲明理由，有利于当事人接受裁判，服判息诉，减少讼累。第四，这是人民法院与社会及公众沟通的最主要的通道，也是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及公众的最主要的公关形式。加强判决书的说理及论证是人民法院面向社会及公众的最好公关手段。失去了这一有力手段，人民法院将很难宣传自己的主张以说服社会和公众，使社会各阶层服从于法律的权威，满意司法机关对社会的服

务。要提高裁判文书的写作质量，还要解决一个写给谁看，即受众为谁的问题。在许多人看来，这好像不是一个问题，可深究起来，不少法官的回答却不尽一致。我认为，裁判文书的受众首先是案件的当事人。案件的当事人将一道难题摆在了法官面前，解题人自然要给出一个圆满的答案。要使当事人满意，赢者赢得明白，输者输得服气，裁判文书不能不充分说理，详细论证。要使当事人看得明白，读得通顺，文字要尽量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明白流畅，雅俗共赏。不把当事人放在第一位，那是缺乏群众观念的表现。其次是法律共同体系中的法律实务工作者，如律师、检察官、法官同仁，包括本院、本庭的领导、同事、上一个审级的法官、可能产生的再审的法官等。这些法律实务工作者都有可能是某份判决书的读者。这一个群体对判决文书的要求和口味于普通当事人当然不同。他们更关注文书中精妙之处、细微之处与法理的阐述等。有时，这一群体对判决文书的要求如对复杂精细的论证的过分追求还和普通大众的要求有着相当大的距离。再次是法律共同体中的学术工作者。这一部分人对当下的判决文书主要是持一种挑剔、批判的眼光。在目前裁判文书整体质量还需大力提高的情况下，学者的挑剔有利于帮

助法官提高水平,加速进步。可是,这并不说明我们要以学者的标准和趣味来规范裁判文书的写作。有学者就曾指出,这种倾向里“本身就潜藏着一种法律学术话语的知识霸权,有试图规训法院法官臣服法学界的意蕴”。^①当然,要使我国司法界的判决书成为大学的教材,成为学者们研究、分析、学习的对象,像美国一些法学院教授将一些法官的判决书作为精读范文仔细讲授那样,还需要我们努力奋斗很长一段时间。解决受众为谁的问题,是提高判决书质量的一个关键。我们不妨这样定位裁判文书的受众:当事人是法官的第一读者,我们要把当事人的诉求、需求作为裁判文书必须直面解决的首要问题。裁判文书的写作的质量要求必须在依法的基础上,符合当事人对法律的诉求和需求。同时要考虑法律共同体中实务工作者们的各种需求,以便于法律规定的各种监督,便于上一审级法官的审理等。考虑到上级法院及检察院的监督及律师的存在,在下意识中,主审法官在撰写裁判文书时,自然会为自己的判断、心证过程及裁判结果采取多方面、多形式的论证。这一层面受众的存在对裁判文书的质量提高有着很大的好处。然后才会考虑到法学学术工作者这一层次受众的存在。这一层次的学者对于司法实践部门的法官来说,目前主要是一个批判者、研究者,更多的充当的是一个教师的角色,他们只是一个潜在的听众,当我们满足了上面两种受众的需要之后,这一层面的受众也就不会有这么大的不同意见。

当我们明确了为什么而写和为谁而写以后,怎样才能写好裁判文书就是一个急需解决的问题。

提高裁判文书的质量关键在于加强说理和论证已是司法界的共识了。可是,说理、论证要详细到什么程度,意见却不尽统一。有的同志主张学习英美法系上诉审法官撰写的判决书,广证博引,洋洋万言,这种主张是否合理值得怀疑。英美法系法官的判决书冗长繁琐是同他们的法律制度的某些特点密切相关的。这种复杂精细的论证

^① 参见苏力:《判决书的背后》,载《法学研究》2001年第3期,第15页。

方式,细致入微、面面俱到的推理方法,并不适应中国这种近似大陆法系的审判方式。中国的普通老百姓、案件当事人也不会欢迎这种冗长繁琐的裁判文书。我们主张裁判文书的说理详尽但不支蔓,论证充分但不繁琐,繁简得当,主次分明,并不一定要冗长琐碎。

写好裁判文书第二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要有程式,但不要程式化。所谓要有程式,是指裁判文书需要一定的格式,也需要一定的固定的顺序,离开了这些,裁判文书将很难如实地反映审判的全过程及裁判的全部内容,也不容易通过裁判文书展示法律的严肃庄重的面貌。因为,裁判文书毕竟是一种“文书”。但是,有程式并不一定非要程式化,并不一定就是僵硬死板,毫无变化,毫无个性,毫无风格。案件不同,案情千变万化,我们应该根据不同的案情决定自己的表达方式。香港一位法官在审理一件民事案时,在写完判决结论以后,又加了一段“后语”,劝告案件当事人。上海市法院在审理民事案件时,也曾借鉴这种方法,在判决后对案件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效果很好。这种突破常规的方式及其探索精神,值得我们学习。

写好裁判文书需要注意的第三个问题是:要注意反映和展示法官内心确信的心证过程。也就是说,作为一个中立的法官,在开庭前对案情没有预设立场,对案情知之不多或基本不知情,经过庭审,从毫无印象到掌握案情,然后取舍证据,采信证据,最后综合分析,下定决心,做出判决,这其中内心确信的心证过程是复杂的。法官要在裁判文书中说服当事人,说服可能的潜在的受众,就一定要把自己被说服、被确信的过程和依据,依照法律的规定写在裁判文书中。当然,这种反映不是按照法官内心确信的心理顺序,而是按照法律的内在逻辑和裁判文书的程式要求加以反映。法官本人内心确信的过程经过科学整理及程式性的反映,一定能说服当事人及其潜在的受众。能够反映法官内心确信过程的裁判文书一般来说都是充分说理和论证详细的。

裁判文书的写作是一种公文的写作。这种写作也可以是一种审美的对象,也可能是一篇美文。美文并不一定都要有风花雪月,也

不一定要大抒其情。“人并非只有看到美丽的花朵才会产生感官上的美意，当人的权利义务被恰当地分配并最终使其具有均衡性时，法也就承载美了。”^① 当人们在判决中反映了法的实质的美，精神的美时，一篇美文也就显现在受众面前。中国古代大文学家白居易撰写的判决用词典雅简练，说理真实明确，同他“白描”的文风一脉相承。唐代张鷟的判词则用词缛丽，讲究文采。这些古人的判词都各有风格，个性不一。现代西方国家的裁判文书也是风格各异，各具特色。具有个性的、别有风格的裁判文书是法官智慧风貌的高度体现。只有一个成熟的法官才能拥有自己的风格，才有可能撰写出具有个性的裁判文书。我们要培养出一批学者型的法官，我们期待着将来某一天，我们能欣赏到大批具有自己风格的、具有审美意义的裁判文书。

今后，我们要建立起裁判文书的评比和检查制度，每年对裁判文书进行一次评比，奖励优秀裁判文书，批评甚至处罚质量低劣、差错严重的裁判文书制作者。要逐步实现全部裁判文书上网面向社会公布，这既有利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也有利于激励法官，提高法官花精力制作好裁判文书的积极性。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评选年度优秀裁判文书时，邀请专家学者及资深法官评选出一批优秀裁判文书，并将这一部分优秀裁判文书汇编成册。这是建立裁判文书评查制度及激励机制的第一步。今后，我们还将继续努力，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提高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让中国的裁判文书早日在世界的法文化领域里占据一席之地。

是为序。

刘世文^②

二〇〇二年春于武汉

^① 参见《判例与研究》2002年第1期，第1页。

^② 系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目 录

第一编 刑事类

周国威、张高旗、余家庆诈骗、伪造印章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武刑初字第 252 号 (1)

徐飞、张汉生故意杀人、寻衅滋事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2001) 武刑终字第 267 号 (10)

辛磊故意杀人上诉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武刑终字第 385 号 (20)

容乃胜等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赌博、
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破坏选举案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洪刑初字第 163 号 (27)

李家亮、柳青峰、杨健，寻衅滋事、非法持有枪支案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硚刑初字第 272 号 (45)

李国庆、何坚贪污上诉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武刑终字第 126 号 (52)

胡建桥诈骗案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南刑初字第 42 号 (61)

陈国华故意伤害案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 (2001) 武刑初字第 75 号 (67)
常勇盗窃上诉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01) 武刑终字第 22 号 (74)
自诉人薛桂芳诉被告人叶光秀故意伤害上诉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
(2001) 武刑终字第 235 号 (81)

第二编 民事、商事类

- 武汉市红桥灯具厂诉刘美华劳动争议、赔偿失业保险费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阳民初字第 650 号 (87)
孔祥启诉李立、武汉市燃料总公司、河南省
新郑市国能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堆放物品
倒塌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东民初字第 27 号 (98)
黄大毛、尹小冰诉彭惠英、尹小平房屋
产权、返还拆迁补偿费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硚房初字第 8 号 (108)
徐宪宽诉武汉东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武汉洪港置业
发展有限公司地上物致人损害赔偿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 洪民初字第 119 号 (114)
杨国平诉杨家栋、吴方会、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伏牛村
村民委员会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蔡叁民初字第 37 号 (125)

盛正尧诉徐志光、武汉新鸿基置业有限公司、武汉 昌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岸民初字第496号	(133)
唐正启诉招商银行武汉市分行存单兑付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民初字第60号	(142)
长江证券有限公司诉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责任 公司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民初字第106号	(150)
湖北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诉武汉市荣基经济 发展有限公司房屋、场地租赁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民初字第4号	(158)
梅文干诉香港三亮投资有限公司、 陈锦添支付顾问费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民初字第45号	(163)
武汉桥梁建设公司诉湖北省荆州市政府、荆州市 荆州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等借款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汉民初字第1312号	(169)
韩锋诉武汉长通航道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债务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岸民初字第1043号	(178)
段红波诉武汉旺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阳民重字第18号	(183)
武汉国际经纪人事务所诉武汉正地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居间费欠款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岸民重字第6号 (191)

周国平诉武汉市新洲区房地产管理局仓埠房管所、武汉市
新洲区房地产公司等财产权属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新仓民初字第64号 (200)

方式珍等诉熊学军、武汉市大件运输公司
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陂民初字第437号 (209)

项承先等25人诉武汉电缆附件厂养老保险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武区民初字第764号 (215)

武汉扬歌广告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诉武汉市百文副食有限公司、
安徽金种子集团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区经初字第188号 (225)

武汉市美联通电脑写真有限公司诉武汉市路盛
广告营销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硚经初字第36号 (232)

南京大方股份有限公司诉武汉市机械设备
进出口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武经终字第1003号 (239)

湛江市华联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武汉鑫鼎
房地产开发公司撤销权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岸经初字第964号 (249)

黄厚宇诉武汉市蔡甸区新农墙体材料厂 技术秘密转让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蔡经初字第258号	(259)
武汉市中鑫纸品纸业有限公司诉 韩清秀、陈铭借款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经终字第426号	(266)
武汉市商业银行新路支行诉湖北多人多实业发展有限 责任公司、武汉市江夏区多福科技农庄有限 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经初字第93号	(272)
武汉市商业银行新路支行诉湖北辰光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武汉绿洲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经初字第41号	(285)
湖北省技术进出口公司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湖北省 分公司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索赔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经初字第141号	(296)
陈少平诉长江文艺出版社、石锦华著作权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知初字第9号	(312)
刘长华诉刘家真、武汉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音像 出版社著作权及技术成果权侵权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知终字第1号	(321)
熊桂珍诉武汉市江夏区庙山自来水公司建筑	

装修工程及管道安装工程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9)夏经初字第170号 (333)

黄梅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诉国泰君安

武汉分公司资金拆借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经初字第18号 (341)

中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诉湖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信托投资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证券交易部证券回购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武经初字第72号 (353)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中南分理处诉湖北省外商投资

企业物资总公司、湖北省物产总公司、湖北省

贸易物资行业管理办公室借款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武经初字第140号 (363)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农村合作基金会诉黄陂县环城镇

农村合作基金会第一分会、黄陂区环城街道

办事处、余东升、万汉传借款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南经初字第179号 (375)

深圳风神实业发展公司诉法国欧亚国际技术

发展公司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武开法经初字第25号 (384)

湖北威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中国航空工业总公司

第六〇五研究所产品质量侵权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陂经初字第288号 (392)

第三编 行政类

吴业祥不服武汉市城市规划管理局、武汉市

土地管理局行政处理决定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武行终字第 180 号 (399)

郭启少诉武汉市黄陂区公安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陂行初字第 14 号 (406)

黄渊虎诉武汉大学履行法定职责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武区行初字第 11 号 (4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公司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

武汉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武行初字第 623 号 (419)

黎伟不服武汉市硚口区房地产管理局仲裁调解决定案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硚行初字第 7 号 (426)

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不服武汉市公证处公证行政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岸行初字第 94 号 (433)

李锡才不服武汉市汉阳区房地产管理局颁证案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阳行初字第 4 号 (440)

谢仁昆、杨国瑾不服武汉市江汉区公证处

不予撤销公证书决定案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汉行初字第 67 号 (447)

彭远汉不服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案

-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硚行初字第 1 号 (454)
- 戴明荣诉武汉市公安局文化保卫分局履行法定职责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1) 武行终字第 135 号 (462)

第四编 再审及执行类

- 北京新健娱乐设备有限公司与宜昌市三峡
航空实业公司等产品质量侵权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武经再字第 1 号 (469)
- 武汉市佳艺艺术博览有限责任公司与武汉市黄鹤楼
公园管理服务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1) 武民再字第 4 号 (478)
- 申请人湖北省汉川市里潭建筑工程公司与被执行
人武汉未来人才开发研究中心建筑
安装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执行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武执字第 412 号 (487)
- 申请人湖北省浠水县巴驿建筑安装公司与被执行人
武汉市三和药业有限公司债务纠纷执行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武区执字第 562 号 (492)
- 申请人武汉市黄陂区五岭服装厂与被执行人
北京金牛山经贸公司货款纠纷执行案
——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1) 陂执字第 235 号 (495)
- 后记 (498)

第一编 刑事类

周国威、张高旗、余家庆诈骗、伪造印章案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01)武刑初字第252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周国威，男，31岁（1970年9月7日出生），出生地湖北省武汉市，汉族，中专文化程度，原系武汉市江岸区国债服务部交易员，住本市江岸区吉庆街46号。因本案于1996年2月1日被收容审查；1997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月31日被逮捕；同年11月30日决定监视居住，同年12月1日决定取保候审。2000年3月3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江厚军，湖北合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张高旗，男，30岁（1970年10月12日出生），出生地广东省开平市，汉族，高中文化程度，原系澳门东龙贸易公司总经理。因本案于2000年3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6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胡亚非，湖北浩瀚律师事务所。

辩护人李辛，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